

# 國民政府公報

|            |            |            |            |
|------------|------------|------------|------------|
|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
| 號          | 政          | 策          | 第          |
| 類          | 號          | 新          | 第          |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 國民政府令

浦尼爾給予大綬寶慶勳章。吳維里、麥滋爾、貝樂利、鮑氏、蘇、各給予特種領獎寶慶勳章。李培特、卜倫比、柯爾拉、蔣士爾各給予領獎寶慶勳章。杜加拉斯、海、基各給予特種領獎寶慶勳章。尼氏、錢、浦、恩、加、彭、柯龍萊各給予特種領獎寶慶勳章。此令。

李、氏追贈大綬寶慶勳章。此令。  
管玉珊給予六等寶慶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技正楊毅另有任用，核發離職本職。此令。  
試用交通部路政司司長石志仁另有任用，石志仁應予免職。此令。  
派李文邦繼理珠江水利局技術主任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萬壽周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魁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先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胡家驊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秉盈署四川榮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健為四川隆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恩福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秘書楊壯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梁驥亭請辭職，請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秘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業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命。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申文欽、洪 東、劉煥峰、蕭 懋、汪國昌、

丁孝先、劉騰毓、孫 耳、李守業、李虎辰、陳海泉、何 玲、王 浩、張存喜、

劉維冰、張 瑛、朱登甲、楊成志、顧世盛、王功亮、方毓紳、嚴章、任國治、

張敬文、黃 鈞、倪中岳、田學哲、王甲繼、雷嘉祥、秦炳震、王鈞、王六光、

謝格孫、王忠杰、劉汝昌、廖曉村、邱玄海、鄧期琨、趙宗信、王精一、唐國鈞、

張開昌、顧毓本、張勳夫、李國漢、周定中、隋 璋、賀萬志、王 泉、何治邦、

范宇純、楊成林、黃克英、杭世燧、趙晉廣、陳國治、蔣 元、韓才、曾子雲、

葛 琪、李純明、龐可人、蕭 凱、汪銳明、丁維勳、朱培業、 誠俊、徐心田、

顏海元、張季斌、戴 榮、陳高橋、李守先、馬玉林、馮 禮、 誠珍、張應卿、

官承英、周濟華、陳 乾、陳 隱、夏明裕、金 傑、魏德君、 誠、劉煜忱、

顧錫輝、黃其真、魏汝漢、蕭佛南、余 悅、陳其忠、祝仲禮、 必明、和光三、

謝文欽、王 坤、高光輝、李顯揚、歐少謙、鄭廷超、馮 毅、王 衡、吳相英、

陳鴻慶、王 坤、王 坤、張榮華、汪 謙、張德海、王 坤、 誠、李 賢、

胡德習、羅見山、劉仲禮、王 坤、劉 勳、范維揚、李 坤、 誠、李 賢、

郭德中、林立軍、王多宇、王潤南、牛維新、張 誠、魏光英、李 坤、 誠、劉世璠、

謝文欽、王 坤、陳路祥、王文周、張錫純、周培培、鄧其思、黃祥廷、李恭遜、

謝復夫、彭建勳、吳松和、鄧其誠、楊德賢、謝其祥、安榮山、李北斗、顧昌權、

羅正長、李中聖、王 霖、謝茂方、胡友三、汪文清、李 坤、 誠、魏永霖、

高朝榮、祝開新、王 坤、何 特、康子龍、盧 榮、李 坤、 誠、李 賢、

鄧克斌、陳德昌、王 坤、田保元、潘嘉廷、都新偉、王 坤、 誠、李 賢、

周顯森、張汝和、王 坤、周顯輝、周 誠、李 坤、 誠、李 賢、

張志登、育古榜、劉 棟、王長林、王 坤、 誠、李 坤、 誠、李 賢、

苗本固、唐義忠、曾祥仁、蔣位清、黃福壽、熊守壽、張育武、張榮錦、谷元金、

陳昇榮、陳福元、張忠培、胡霖中、羅 誠、魏 誠、李長誠、王 坤、 誠、劉家源、

吳明光、魏光中、劉崇明、王子華、陳品、任紀方、徐廣東、王承彬、范輝山、李榮槐、孫寶燦、王傳齡、李銘德、華紹瑛、許傳芳、孫廷年、吳德森、孫繼康、李仲明、張運良、劉昌福、孫士豪、洪桂春、許中傑、王廣順、劉運山、馬德保、孫欽鶴、王東原、尹恆心、柳孝榮、林崇明、夏華、馬德麟、劉建勳、邵可章、朱引道、楊一欽、鄭令勉、趙經武、趙士俊、潘之英、程麟、王存福、常廣西、廖承壽、鄧亞雄、丁善夫、黃家聲、馬慎情、汪壽超、呂承勳、白芳莊、尹重華、李維權、艾汝思、李定華、羅兆林、王晉庭、黃家勳、彭子慶、王兆昌、葛烈欽、焦龍錫、孫乃月、王連忠、張計豐、劉居賢、黃家勳、危子好、李國中、鄧東東、陳寶麟、邱金林、許兆昌、吳天章、高少儀、曲德芳、李長傑等一百九十一員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均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中隊應派各員，請 洪、吳國府、蔣彭、蔡錫華、李若華、馮繼賢、王勳成、呂敬宜、趙雲閣、梁德勝、王德、王德、陸軍騎兵少尉金德、吳世燾、左捷、高景綸、鄧秀山、吳來珍、王文忠、王德榮等二十員委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劉運海、陳方之、王廣順、任鳳山、劉寬、劉顯祖、譚海雲、周鶴飛、成財壽、張大化、魏成、曹德才、匡國雲、段潤生、張天起、曹震、王梅村、白振、劉廣名、雷光三、趙澤芳、盧楚淵、唐波克、楊泰旭、汪有齡、陳自強、羅漢生、章上貴、李、王、張、趙、黃、管樹謙、徐峻德、王一般、陳志炎、張忠梅、黃成森、薛志群、徐一龍、李瑞龍、易、張、柳澤潤、江重源、呂仰亭、王樹傑、李立階、戈、王、張、唐宇材、彭棉基、黎運棟、崔家鏞、黎洪漢、房家、呂慎理、周元芳、鄧耀球、李宗岐、包天一、狄、瑞、鄭致寬、周、燦、賈寶弟、王、張、吳壽華、王森泉、陳家珍、曾文憲、鄧維新、趙世榮、戴遠球、劉仙梧、廖丹、劉立忠、鍾有令、黃寶宜、馮義和、陸軍砲兵少尉梅兆高、邢培春、張其麟、莊正良、方德雄、鄭默客、田逸孚、任國昌、王厚元、邱宗衡、趙文強、吳先貴、黎若琪、梁怡嵩、李煥章、李憲文、劉恩惠、嚴立武、程遠琦、李錦湖、張嘉越、關寶鑰、秦潤奎、張榮凡、黃一靖、展毓信、沈、許、楊永章、劉、茹、榮寶亞、黃綱漢、雷光備、陳克強、鄭振廷、夏、吳、吳繼帶、吳士榮、池、胡、楊、楊、



劉慶昌、張維翰、顧永格、劉官華、朱 濱、蔡秉坤、丁 稼、郭志立、于燦文、奚保洪、沈榮棠、湯拔華、趙毅斌、吳向友、孫子雲、田耀龍、邵孟坎、畢家厚、姚繼明、李遠鑄、楊爾發、李柏林、彭步奇、趙之英、曹武勳、曾汝麟、鍾君幹、劉知義、胡 光、郭爾淵、李生燮、黃光燦、趙敬勇、王鎮祥、謝 益、易夏義、張寶楚、關 潛、江道弘、何紹東、蕭 冲、孫聚文、史元凱、黎樹屏、盧晉階、周自思、宋金官、李德奎、張漢漢、孫振興、壽福全、湯錫東、袁國慶、徐昌暉、張子遠、鍾廣仁、謝錦文、趙有榮、馬驥亭、楊登有、林紹雲、劉際鏡、袁述賢、郭文成、周伯榮、許百亭、馮延年、胡廷棟、許光臨等一百七十七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歐陽衡、李連治、馮錦濶、陳紹隆、汪緒然、謝兆麟、蘇錫家、蔣乃昭、駱靜波、賴佐軍、張亦仁、衛積中、陸軍輜重兵少尉師文鈞、韓自康、盧超撥、張道公、石維屏、王文山、朱銀華等十九員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醫在任博山、周俊峰、嚴登科、霍翼儒、葉祥景、黃爾康、齊永梅、陸玉海、張橋述、甘樹人、寧典章、覃克放、梁培新、宋世高、謝十鈞、陸軍三等軍醫佐姜勵勳、歐陽國俊、袁專相、射惠州、羅文貴、余七母、李啓運、周景元、姜鳴武、梁應桓、游錫元、李德非等二十七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陸軍三等測量員崔雪虛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字第二八一四號呈，為浙江省警察大隊業已裁撤，大隊長俞式同時卸職，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七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平字第二四七六九號訓令，通緝移交未清潛逃犯湖北宣恩縣新安鄉前鄉長于龍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第一廳遵照協緝。此令。

附發年貌表一俁

**宣恩縣新安鄉前任鄉長于龍年貌表**

姓名 于龍 別名 龍男 四〇 武昌 高大 黑胖 無 湖北省立中學公產校專門預科及保定講武堂畢業 業會充連長 警訓官 指導員等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八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平字第二七九八四號訓令，通緝拐竊潛逃犯前在貴州興義社地方捐稅承徵員吳仲藩一名，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發吳仲藩年籍表一份

**吳仲藩年籍表**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吳仲藩 | 年 | 三八 | 男 | 籍貫 | 貴州 | 特徵 | 黑瘦 拐帶稅款百餘元 潛逃 | 案由 | 潛逃 | 日期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 應解送之處 | 所屬 | 備考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八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在逃入犯李治國等，

八名，抄發年籍表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 河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 原辦地    | 被通緝姓名     | 年齡   | 籍貫         | 案由 | 特解處        | 備考 |
|--------|-----------|------|------------|----|------------|----|
| 開封縣    | 李治國       | 男 三二 | 安徽阜陽       | 貪污 | 固始縣司法處     |    |
| 靈寶地方法院 | 槍殺李順案內不識名 |      | 靈寶破頭鄉 大閘原村 | 殺人 | 靈寶地方法院 檢察處 |    |
| 遂平縣    | 艾功岑       | 男 四二 | 許昌         | 重婚 | 遂平縣司法處     |    |
| 遂平縣    | 張子初       | 三五   | 遂平         | 貪污 |            |    |
| 原武縣    | 朱運甫       | 三〇   | 河南鄭縣       | 殺人 | 原武縣政府      |    |
| 新野縣    | 張馮氏       | 女 五三 | 河南新野       |    | 新野縣司法處     |    |
| 新野縣    | 孟祥適       | 男 三七 |            | 殺人 |            |    |
| 新野縣    | 周劉氏       | 女 四二 |            | 殺人 |            |    |
| 新野縣    | 周廷祥       | 男 四二 | 河南新野       |    |            |    |
| 南召縣    | 景鳳祥       | 四三   | 南召縣高橋      | 殺人 | 南召縣司法處     |    |
| 固始縣    | 周立清       | 男 三六 | 固始高草鄉      | 搶奪 | 固始縣司法處     |    |
| 固始縣    | 史永智       | 男    | 固始縣觀觀      | 殺人 | 固始縣司法處     |    |
| 靈寶地方法院 | 歐死毛       |      | 靈寶黃泉村      | 殺人 | 靈寶地方法院 檢察處 |    |

洛寧縣 楊仲和  
洛寧縣 高萬年  
洛寧縣 秦恆信  
南陽縣 董廷玉  
南陽縣 楊青山  
南陽縣 王長

洛寧縣 吳曉  
洛寧縣 武家  
洛寧縣 武家  
南陽縣 王長  
南陽縣 王長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〇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漢奸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應否將卷判送部核准，始予執行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經最高法院覆判判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卷判仍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及刑事事件報部辦法第三條各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柳州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蘇業富徵代電，請解釋關於漢奸案件宣告死刑者，除因鎮壓匪亂、維持治安，必須緊急處分，經最高法院核准，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者外，其餘經最高法院覆判，判決處以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是否仍應將卷判送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始予執行等情前來。本處按此類案、特種刑事案件，應依第一條第一項後段適用刑

審訊部 刑部 檢察官 律師 法官 書記 法醫 翻譯 執事 差役 刑部 檢察官 律師 法官 書記 法醫 翻譯 執事 差役

###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六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令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為請本院第五分院電請核示辦理特別刑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轉釋由由。呈悉。業經本院第一會審會議決，(一)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仍應制作判決書，並依法送達，其致最高法院之電文，應參照判決之標準名義行之。(二)特別刑案件之裁判，應依刑律第四百六十一條，由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執行死刑之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司法部所定者辦理。至此項罪犯，法律上並無應負擔罪狀之規定。但有必要時，宣佈罪狀亦非法所不許。(三)特別刑案件，存判決後，固應請合法而為覆判時，對覆判法院認原判決並無不當而核准覆判，即係同時認其原判決無理由，自不必另為聲明駁回之裁判。仰即遵照知照。此令。

分。

附原呈

呈請解釋事。案查本院第五分院，於前次覆判，職院辦理特別刑案件，發生法律疑義如下：(一)特別刑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四條，當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核准時，該電文似與判決有同等效力，究用參照與裁判全體事項名義，抑用院長名義，以及應否送達與被告。(二)普通刑案件，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死刑，向係用統，原無疑義，惟特別刑案件，訴訟條例執行死刑無規定，是否以第一條適用刑罰法，仍由檢察官照向例執行，抑用檢察官，並應否宣佈罪狀。(三)覆判審所為之判決，除該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者外，一為第十九條，認聲請為不合法，判決駁回其聲請，二為第二十條，其聲請雖合法，但原審判決尚無不當，應判決核准。二者各不相同，本屬明顯，第念既係由當事人聲請覆判，即屬不服原審判決，并非請

求核准，如果覆判審為核准判決，未就聲請予以准駁，似與當事人真意不符。以上三點，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審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關於第一點，原條例第二十四條所指電文，僅係備供事實證據，及須緊急處分之理由，當請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是此項電文初非判決書，亦不得異其有裁定效力之批示相比擬，依對外用院長名義之向例，應以院長名義行之，並非送達被告。關於第二點，查特別刑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業已明白規定，一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律，故對於各種案件，死刑之執行，似應由檢察官仍照向例辦理。關於第三點，查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判決，雖係出自當事人聲明不服，請求覆判，依歷來事例，並無先駁聲請予以准駁，再行判決之辦法，蓋一經分別駁回或核准判決後，不特就其聲請已予准駁，不生與當事人真意不符之問題。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情轉請解釋，俾便遵辦。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廣西高等法院覽。本年成德代電悉。崇善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甲對乙提起確認某田為其所有之訴，經判決駁回確定後，復對乙起訴，經判決該田歸甲管業確定時，後之確定判決，在依再審程序廢棄前，仍有效力。如其所謂歸甲管業，係命乙將田交甲管業之意，則甲聲請執行，乙不得以前之確定判決為理由，拒絕交出。(二)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而其提起再審之訴，如自知悉時起算，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即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三)甲如僅以以後之確定判決於乙有利之理由，對於前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則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不符，自不得據以廢棄前之確定判決，另為判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支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院居鈞鑒。案據崇善縣司法處西東民代電稱，查

（一）甲得過再審之理由其  
 理由如左：如甲非有過或才稱確定判決，但不逾於三十  
 日內，不得再行起訴，如甲因證據提出再審之理由，是否  
 與法律有違之判決，使判決有因九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判決  
 決起再審時，除於前判決外，應否再行起訴之理由，如以  
 證據再行起訴，則有一部證據，其所不詳，並應法律起訴，  
 如有事實證據，則有一部證據，其所不詳，並應法律起訴，  
 如有事實證據，則有一部證據，其所不詳，並應法律起訴，

### 公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 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彭心朋 四川鹽山縣縣長 男 年卅七  
 歲 安徽阜陽人 住四川遂寧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抗命令，阻礙縣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  
 會議決如左。

彭心朋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綿豐山縣三合鄉鄉長徐德生濫濟職，經派委員白瑞輝鄉公民士  
 紳代表何樹棠等呈控，經派委員白瑞輝鄉公民士  
 察專員公署提出糾舉，並請該專員等傳致彭心朋將該鄉長先行  
 撤職交辦在卷。旋經該專員轉請懲戒人徐德生等復職，經有違  
 抗命令，阻礙鄉長之嫌。經派委員人何樹棠等，並請該專員正  
 案，並請該專員正案，並請該專員正案。

查該鄉長徐德生濫濟職，經派委員白瑞輝鄉公民士  
 紳代表何樹棠等呈控，經派委員白瑞輝鄉公民士  
 察專員公署提出糾舉，並請該專員等傳致彭心朋將該鄉長先行  
 撤職交辦在卷。旋經該專員轉請懲戒人徐德生等復職，經有違  
 抗命令，阻礙鄉長之嫌。經派委員人何樹棠等，並請該專員正  
 案，並請該專員正案，並請該專員正案。

彭心朋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彭心朋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彭心朋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